



CCTI[®] FORTIS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38

INTERIM REPORT
2021

目錄

02	主席報告
08	財務回顧
16	中期業績
48	權益披露
54	股份期權計劃
58	其他資料
60	公司資料
61	專用詞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賺取收入達到28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3,000,000港元增加46.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法拉利代理業務開始復蘇。

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260,000,000港元比較，減少68.5%。呈報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整體業績有所改善。

中期股息

鑒於現時嚴峻的環境，本集團擬保存現金儲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業務：(i) 物業業務、(ii) 證券業務、(iii) Blackbird集團的多面體汽車業務、(iv) 富收藏價值鐘錶的投資以及(v) 文化娛樂業務。



物業業務

香港物業業務

2019新冠病毒疫情繼續影響香港物業市場，然而，我們觀察到物業市場在2021年的上半年正逐步復蘇。

我們的物業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9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產生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94,000,000港元引致較大的虧損，而本期間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淨額2,000,000港元。

內地物業業務

於2020年終止合營企業的合作後，我們不再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證券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票市場仍然波動。為降低風險及保存現金，我們沒有買賣其他上市股份，而是繼續集中投資於約537億股的GBA股份(2020年12月31日：537億股)，佔GBA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29.2%(2020年12月31日：29.2%)。回顧期內，儘管整體股票市場波動甚大，但GBA股份價格仍然穩定。按本期末日每股0.01港元收市價(2020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計算，我們所持有537億股GBA股份的公平值約為537,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37,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12.1%(2020年12月31日：12.0%)。

於回顧期內，我們沒有購買或出售任何GBA股份，亦沒有從證券投資中收取任何股息或收入。在今年上半年，我們的證券業務錄得經營虧損少於1,000,000港元(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少於1,000,000港元)。



BLACKBIRD 集團

Blackbird 集團由其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麥俊翹先生領導下主要從事：(i) 法拉利於香港及澳門兩地的正式授權代理，包括汽車維修及服務業務、(ii) 自 2021 年 4 月起，成為瑪莎拉蒂於香港及澳門的正式進口代理商，亦包括汽車維修及服務業務、(iii) 古董車的貿易及投資業務以及 (iv) 汽車物流業務。Blackbird 集團多面體汽車業務保持良好發展形勢，管理層因此感到非常高興。

法拉利代理業務

2021 年是 Blackbird Concessionaires 在香港及澳門兩地正式開展法拉利代理業務的第四年。回顧今年上半年，法拉利的新車發佈活動繼續進行，Blackbird 很高興再發佈兩款法拉利新車型號，包括法拉利旗艦 V8 混合動力跑車的開篷版「SF90 Spider」及 GT 系列更新版「Portofino M」。該兩款採用可折疊式硬頂開篷的創新式設計的新車均在 Blackbird 位於淺水灣的展銷廳向客戶展示。此外，法拉利在線上推出其最新限量版車型「812 Competizione」以及更為專有的改良開篷版「812 Competizione Aperta」，這兩款新車只供由法拉利車廠挑選的客戶才獲邀請參觀。客人對上述活動反應熱烈並給予我們鼎力支持，在每次活動舉行過後，我們都會在短期內接獲許多新車訂單。

之前受到 2019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意大利車廠已逐步恢復正常，因而令新車付運開始增加。大部分法拉利「Monzas」限量版新車已經抵港，而首輛的 GT 系列「Roma」亦已付運。

位於葵涌面積達 70,000 平方呎的法拉利維修中心表現保持良好。該維修中心配備的設施能提供全套汽車服務，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噴漆、車身保養、修復、新車交付前檢查及汽車存放等服務，該維修設施一直深受客戶的熱烈歡迎及支持。

瑪莎拉蒂進口代理商業務

在 2021 年上半年，Maserati S.p.A.（瑪莎拉蒂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 Blackbird Tridente Company Limited（「Blackbird Tridente」）訂立有關瑪莎拉蒂進口代理權的正式協議，據此，Blackbird Tridente 獲委任為瑪莎拉蒂汽車在香港及澳門的官方進口和分銷商以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管理層認為該進口代理的委任是 Blackbird 集團發展其汽車業務的另一重大里程碑。

（*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古董車貿易及投資業務

於期內，古董車及投資級別汽車市場繼續受2019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倒退的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對古董車市場的長遠發展仍然審慎樂觀。

汽車物流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表現良好，並提供滿意的經營溢利。持續我們的擴展計劃，集團已成立本身的汽車電召服務中心，另外，集團已與香港幾間汽車新客戶訂立新合約並與更多新客戶商討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繼續為本地進口商、分銷商、代理商、道路救援保險公司、賽車組織及私人車主提供支援服務。

富收藏價值鐘錶的投資

古董鐘錶部門於過去數月獲得更多國際關注，其備受推崇的古董鐘錶雜誌獲得國際品牌更多的支持。讀者人數保持穩步增長，而讀者參與程度亦非常高。古董鐘錶部門繼續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向富藝斯(Phillips)拍賣行提供諮詢服務，挑選精品參與去年六月舉辦的名錶薈萃：香港XII拍賣活動，大獲成功。此外，Blackbird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麥俊翹先生繼續為富藝斯拍賣行擔任鐘錶顧問委員會成員，鞏固Blackbird集團在名錶界的地位，更增加了Blackbird集團的國際曝光率，以及為本集團鐘錶分部帶來收入。

文化娛樂業務

我們的文化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業務、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以及藝人管理業務。

電影業務

我們的娛樂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作投資一部名為「風林火山」的大型製作警匪電影，受到2019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令電影的公映版有所延遲。而德爾塔(Delta)變異毒株蔓延，導致近期全球新冠病毒病例激增，亦可能令該部電影再推遲公映。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受社交距離以及出入境限制措施影響，在2021年首六個月甚少演唱會、表演及娛樂活動得以舉辦。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7,000,000港元，而去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虧損2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是業務分部採取若干措施包括節約成本及出售處於虧損狀態的澳門業務所致。

於2020年7月27日，興明亞洲與林江銘先生（「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興明亞洲同意出售而林先生同意買入金泓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91%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在澳門經營為現場表演活動銷售及出租音響、燈光設備及提供相關製作及配套的工程服務。該交易已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已經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21日刊發的公佈內。完成該交易後，管理層可集中精力去經營主要在香港從事的舞台服務業務。

藝人管理

在2021年上半年，香港的娛樂行業復蘇緩慢。儘管現況艱難，受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藝人管理業務仍可收支平衡。

工業產品業務

由於爆發2019新冠病毒疫情及經營環境不斷惡化，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4日終止經營工業產品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十分不明朗。2019 新冠病毒疫情繼續對全球經濟復蘇構成挑戰，病毒仍然存在我們所有人的日常生活當中。

在公司過往三十年歷史中，我們經歷過不少危機及週期起伏，然而每一次我們都能克服所有困難和挑戰。即使在當前嚴峻環境下，Blackbird 仍能夠獲委任為瑪莎拉蒂汽車的香港及澳門的進口及分銷商，這是 Blackbird 集團在發展全球汽車業務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瑪莎拉蒂進口代理業務能夠提升 Blackbird 汽車集團在全球汽車行業的聲譽和地位。此外，我們相信瑪莎拉蒂進口代理業務不但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入來源，而且可為本集團開闢收入和盈利增長的新途徑。

憑藉我們堅韌力強的管理層，相信我們能夠抵禦前所未有的挑戰和衝擊，並在復蘇到來時變得更加堅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他們在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堅定承擔、忠誠及勤奮的表現，表示衷心的感謝。此外，本人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銀行、顧客、供應商及諸位業主，在這前所未有的時期下對本公司一貫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8月30日



財務回顧

2021年上半年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2	193	46.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4)	(265)	(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	(100.0%)
期內虧損	(84)	(267)	(68.5%)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82)	(260)	(68.5%)
非控股權益	(2)	(7)	(71.4%)
	(84)	(267)	(68.5%)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2)	(258)	(6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100.0%)
	(82)	(260)	(68.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期內虧損	(0.094 港元)	(0.298 港元)	(68.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94 港元)	(0.296 港元)	(68.2%)
每股股息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業績回顧

於2021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282,000,000港元，較2020上半年增加89,000,000港元或46.1%，主要受惠於法拉利代理業務復蘇帶動所致。

於2021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2,000,000港元，而2020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60,000,000港元。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價值淨收益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產生公平價值虧損淨額94,000,000港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是指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淨額。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

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相對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買賣	–	0.0%	–	0.0%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持有	4	1.4%	7	3.4%	(42.9%)
法拉利代理業務	202	71.6%	145	71.1%	39.3%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46	16.3%	12	5.9%	283.3%
舞台音響、燈光及 工程業務	12	4.3%	14	6.9%	(14.3%)
其他業務	18	6.4%	15	7.3%	20.0%
	282	100.0%	193	94.6%	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	–	0.0%	11	5.4%	(100.0%)
總計	282	100.0%	204	100.0%	38.2%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續)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經營溢利/(虧損)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買賣	-	-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持有	(3)	(92)	(96.7%)
證券業務	-*	-*	不適用
法拉利代理業務	(6)	(20)	(70.0%)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7)	(3)	133.3%
古董車投資	(2)	(9)	(77.8%)
電影業務	(2)	(4)	(50.0%)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7)	(21)	(66.7%)
其他業務	(14)	(41)	(65.9%)
	(41)	(190)	(7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	-	(2)	(100.0%)
總計	(41)	(192)	(78.6%)

* 少於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於2021上半年及2020上半年沒有錄得收入及財務表現。

物業投資及持有

物業投資業務於2021上半年錄得收入4,000,000港元(2020上半年：7,000,000港元)，經營虧損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主要因投資物業組合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94,000,000港元而出現較大的虧損，本期間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淨額2,000,000港元。

證券業務

於2021上半年及2020上半年，我們沒有在股票市場進行股票買賣，因此證券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收入。該業務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同樣錄得經營虧損少於1,000,000港元。於2021上半年，我們的金融投資集中於GBA的股份，期內該股份的股價平穩。

法拉利代理

於2021上半年，法拉利代理業務錄得收入202,000,000港元，上升39.3%，主要是新車銷售增加所帶動。儘管2019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位於葵涌的法拉利服務中心表現不錯，服務收入仍可錄得低雙位比率的增長。代理業務於2021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6,000,000港元，而2020上半年則錄得經營虧損20,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增加及節省成本措施奏效所引起。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以及古董車投資

於目前前所未有的時期，古董車貿易及投資業務於2021上半年產生經營虧損9,000,000港元(2020上半年：經營虧損12,000,000港元)，而收入為46,000,000港元(2020上半年：12,000,000港元)。本期間的收入增加是買賣一部古董車所引起。

電影業務

由於沒有電影上映，因此電影業務於2021上半年及2020上半年並沒有錄得收入。電影業務於2021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2,000,000港元(2020上半年：經營虧損4,000,000港元)。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於2021上半年，此業務錄得收入總額12,000,000港元，較2020上半年的14,000,000港元減少14.3%。經營虧損於2021上半年為7,000,000港元(2020上半年：經營虧損2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節省成本措施奏效。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古董車服務中心、多媒體業務、富收藏價值鐘錶投資及貿易、藝人管理以及其他仍處於開發及初創階段的新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於2021上半年上升20.0%至18,000,000港元。由於並無持作投資的富收藏價值鐘錶重估虧損，該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4,000,000港元，較2020上半年的41,000,000港元下跌65.9%。於2020上半年，富收藏價值鐘錶錄得重估虧損16,0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

由於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及經營環境不斷惡化，工業產品業務已於2020年7月終止營運。

按區域劃分的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2021年(未經審核)				2020年(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相對 百分比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相對 百分比	增加 百分比	
香港、澳門及 中國內地	250	-	250	88.7%	192	5	197	96.6%	26.9%	
世界其他地區	32	-	32	11.3%	1	6	7	3.4%	357.1%	
總計	282	-	282	100.0%	193	11	204	100.0%	38.2%	

於2021上半年及2020上半年，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來自該等地區的收入為250,000,000港元，較2020上半年增加53,000,000港元或26.9%，主要是由法拉利汽車銷量增加所帶動。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357.1%，由於本期間銷售一部古董車所致。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銀行借款	1,644	43.0%	1,648	42.6%
其他借款	85	2.2%	32	0.8%
租賃負債	38	1.0%	54	1.4%
借款總額	1,767	46.2%	1,734	44.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056	53.8%	2,138	55.2%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3,823	100.0%	3,872	100.0%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6.2%，略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44.8%。本集團於困難時期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767,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3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份為長期銀行貸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77,000,000港元、910,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316,000,000港元、933,000,000港元及48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沒有重大的週期性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77	1,694
流動負債	701	650
流動資產淨額	976	1,044
流動比率	239.2%	260.6%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39.2%（2020年12月31日：260.6%），反映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頗高。於2021年6月30日，代表營運資金狀況的流動資產淨額為976,000,000港元，較去年底減少6.5%。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118,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91,000,000港元），其中54,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3,000,000港元）用作質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借貸產生其流動資本。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會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及貸款（如需要）以應付未來流動資本及資本開支需要（如有）。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為資產承擔提供資金。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的風險控制及有效的資金管理，本集團均中央統籌庫務活動。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目的是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风险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於2021上半年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1上半年，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我們會繼續監察貨幣風險，然而，我們亦無意訂立任何高風險的匯兌衍生工具。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金泓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誠如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一節內「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分節所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已載列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17。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已載列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僱員總數為278人(2020年12月31日：318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釐定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股份期權。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2020年12月31日：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82	193
銷售成本		(235)	(167)
毛利		47	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5)
行政費用		(104)	(113)
其他費用及虧損		-	(120)
融資成本		(32)	(4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1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84)	(265)
所得稅費用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4)	(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2)
期內虧損		(84)	(267)

* 少於1,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2)	(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82)	(26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	(7)
		(84)	(26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期內虧損		(0.094 港元)	(0.298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0.094 港元)	(0.296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4)	(26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2)	(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82)	(26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	(7)
	(84)	(2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百萬元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1	783
投資物業		1,647	1,645
商譽		80	80
無形資產		7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		100	100
持作投資富收藏價值的鐘錶		166	166
其他應收款項		2	1
遞延稅項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44	2,787
流動資產			
存貨		120	115
持作出售的古董車存貨		89	89
應收帳款	11	273	238
電影投資		80	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	475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545	5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54	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	48
		1,677	1,63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1
流動資產總額		1,677	1,694
資產總額		4,421	4,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	87
儲備		1,969	2,051
		2,056	2,138
非控股權益		11	13
		2,067	2,1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0	1,418
可換股債券		241	240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
		1,653	1,68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	66	58
應付稅項		3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5	2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7	316
		701	6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	37
		701	650
負債總額		2,354	2,33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421	4,481
流動資產淨額		976	1,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0	3,8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價券 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87	223	741	841	22	44	28	24	128	2,138	13	2,1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82)	(82)	(2)	(84)
於2021年6月30日	87	223	741	841	22	44	28	24	46	2,056	11	2,067
於2020年1月1日	87	223	741	841	22	36	23	24	817	2,814	20	2,8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60)	(260)	(7)	(267)
於2020年6月30日	87	223	741	841	22	36	23	24	557	2,554	13	2,5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	(2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2	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17
折舊	37	35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	94
收藏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虧損	-	25
	(13)	(49)
存貨減少	-	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	44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7	(7)
經營所得的現金	25	12
已付利息	(31)	(4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9
電影投資減少	-	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	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1)	5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83	122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50)	(1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	1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71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	8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2020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年新冠病毒相關的 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應對的是當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代替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的早前修訂中未應對之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即在考慮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確定基準的變化時，如果該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確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變化前一刻的先前基礎，則可以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沖指定和對沖文件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更改，並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還規定了一項暫時寬免，即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實體無需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寬免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後假設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已滿足，但前提是該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將在未來24個月內變得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期內該等借款的利率並無被無風險利率代替，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該等借款時採用此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12個月，承租人可選擇不就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因此，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款項的租金優惠，前提是須符合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而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下，本集團並沒有任何租金扣減或寬免，故該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法拉利代理業務	202	145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46	12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12	14
其他業務	18	15
	278	186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	7
收入總額	282	193



3.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總額
	於某一時間點 轉交貨品	隨時間 轉交的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法拉利代理業務	202	–	202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46	–	46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	12	12
其他業務	13	5	18
	261	17	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	–	–	–
總額	261	17	278



3.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細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百萬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總額
	於某一時間點 轉交貨品	隨時間 轉交的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法拉利代理業務	145	–	145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12	–	12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	14	14
其他業務	15	–	15
	172	14	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	11	–	11
總額	183	14	19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法拉利汽車

履約責任在交付法拉利汽車後獲達成，且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

銷售古董車

履約責任於交付古董車時得到滿足，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日內支付，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



3.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提供汽車物流及售後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一般須在服務完成後30至90日內支付款項。

銷售塑膠原部件及兒童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塑膠原部件及兒童產品予客戶時得到滿足，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支付，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

銷售舞台音響及燈光設備

履約責任在向客戶交付舞台音響及燈光設備後獲達成，且一般須在交付30至90日內支付貨款。

出租舞台音響及燈光設備以及提供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時間得到滿足，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日內支付。服務合約以項目為基礎，通常不到1年，不包含可變代價。

其他業務下提供的廣告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提供期間獲達成，而服務收費一般在完成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

所有攤分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金額應在一年內確認。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期內有下列所述的十個須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買賣分部是指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
- (b) 物業投資及持有分部是指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
- (c) 證券業務分部是指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金融資產及財資產品、
- (d) 法拉利代理業務指於香港及澳門兩地從事銷售及分銷法拉利汽車並提供售後服務的法拉利正式授權代理業務、
- (e)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分部是指古董車貿易及買賣以及汽車物流業務、
- (f) 古董車投資分部是指購入古董車作長線投資、
- (g) 電影業務是指從事製作、投資及全球發行電影的業務、
- (h)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指為演唱會、娛樂及其他節目的製作提供出租音響及燈光設備、服務以及提供金屬結構工程及機械工程服務、
- (i)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輔助性及處於初創階段的新建立業務，包括多媒體業務、古董汽車服務中心、富收藏價值鐘錶投資及藝人管理，及
- (j) 工業產品業務是指生產塑膠原部件及買賣兒童產品(於2020年7月終止經營)。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是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合營企業和關聯公司的溢利／虧損分擔，以及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物業 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法控利代理	古董車 買賣及物流	古董車投資	電影業務	舞台音樂- 燈光及 工程業務	其他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工業 產品業務	對帳調整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	-	202	46	-	-	12	18	282	-	-	282
其他收入	-	-	1	-	-	-	-	4	5	-	-	5
	4	-	203	46	-	-	12	22	287	-	-	287
經營虧損	(9)	-	(9)	(7)	(2)	(2)	(7)	(14)	(41)	-	-	(41)
融資成本									(32)	-	-	(32)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0)	-	-	(1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1)	(1)	-	-	(1)
除稅前虧損									(84)	-	-	(84)
所得稅費用									-	-	-	-
期內虧損									(84)	-	-	(8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費用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4)	-	(23)	(2)	-	-	(4)	(7)	(40)	-	-	(4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2	-	-	-	-	-	-	-	2	-	-	2
於2021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653	1,065	327	146	104	86	141	375	3,917	-	-	3,917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504	504
資產總額	1,653	1,065	327	146	104	86	141	375	3,917	-	504	4,421
分部負債	864	397	423	48	-	-	56	91	1,879	-	-	1,879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475	475
負債總額	864	397	423	48	-	-	56	91	1,879	-	475	2,35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物業 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法拉利代理	古董車 貿易及物流	古董車投資	電影業務	舞台音樂、 燈光及 工程業務	其他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工業 產品業務		對帳調整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7	-	145	12	-	-	14	15	193	11	-	204
其他收入	-	-	4	-	-	-	1	2	7	-	1	8
	7	-	149	12	-	-	15	17	200	11	1	212
經營虧損	(82)	-	(20)	(3)	(9)	(4)	(21)	(41)	(190)	(2)	-	(192)
融資成本									(44)	-	-	(44)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	-	-	(1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17)	-	-	-	-	-	-	-	(17)	-	-	(1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265)	(2)	-	(267)
所得稅費用									-	-	-	-
期內虧損									(265)	(2)	-	(267)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用支	-	-	-	1	-	-	-	-	1	-	-	1
折舊及攤銷	(4)	(1)	(22)	(1)	-	-	(1)	(9)	(38)	-	-	(3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	(94)	-	-	-	-	-	-	-	(94)	-	-	(94)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的 公平價值虧損	-	-	-	-	(9)	-	-	-	(9)	-	-	(9)
持作投資的黨收藏價值 總額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	(16)	(16)	-	-	(1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52	1,087	384	111	113	85	184	342	3,958	-	-	3,958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523	523
資產總額	1,652	1,087	384	111	113	85	184	342	3,958	-	523	4,481
分部負債	862	398	456	12	-	-	94	94	1,916	-	-	1,916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414	414
負債總額	862	398	456	12	-	-	94	94	1,916	-	414	2,330

* 少於1,00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250	–	192	5
世界其他地區	32	–	1	6
	282	–	193	11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本集團產品／服務售予／提供予客戶的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691	2,735
中國內地	1	1
世界其他地區	49	49
	2,741	2,785

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古董車分部的一名客戶貢獻3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出售古董車成本	31	2
法拉利代理業務成本	170	123
提供及出租燈光及舞台音響設備以及工程服務成本	16	27
已提供汽車服務成本	8	5
銷售成本 — 其他業務	10	10
折舊及攤銷	40	38

6.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內沒有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0年同期，本集團並沒有需於香港以外繳納外國稅務的溢利，因此未有為海外稅務計提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4日終止工業產品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入	-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費用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2)
所得稅	-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	(2)
非控股權益	-	-
	-	(2)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02港元)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不適用	(2)

	股份數目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不適用	873,111,452

8.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	(2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82)	(260)
可換股債券利息	8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74)	(252)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4)	(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74)	(252)
	股份數目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873,111,452	873,111,452
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500,000	347,5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220,611,452	1,220,611,452

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若慮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會有所減少，故此，可換股債券並不予以考慮。所以，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82,000,000港元(2020年：260,000,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業務虧損82,000,000港元(2020年：258,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3,111,452股(2020年：873,111,452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11. 應收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180日	58	21	26	11
181日至365日	3	1	3	1
1至2年	13	5	8	3
2年以上	199	73	201	85
	273	100	238	100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授予證券業務客戶的信貸期最高為365天。

12.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545	545



13.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45	68	2	3
31日至60日	1	2	29	50
61日至90日	6	9	2	3
90日以上	14	21	25	44
	66	100	58	100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來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帳長期負債，直至換股被註銷或贖回為止。發行證券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帳內。於其後年度，換股權的帳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證券時，按發行證券所得款項分配到負債及權益成份的比例而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倘可換股債券的訂約實質為提供可轉變股數證券的單一責任，整體責任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則可換股債券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入帳，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損益表內。



14. 可換股債券(續)

20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200,000港元的2024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及70,200,000港元分別發行予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2024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3月30日，即在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格每股0.90港元(可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有權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任何時候贖回該等債券。2024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未兌換本金額5厘年利率計息，而利息須每月分期支付。

2024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是按公平價值確認而餘額則列為權益部份。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是在發行日按有效利率6.57%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得來。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列入股東權益帳。2024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24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價已於2016年6月1日、2016年9月1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9月18日、2018年6月5日及2018年9月19日分別由0.90港元調整為0.87港元、由0.87港元調整為0.84港元、由0.84港元調整為0.81港元、由0.81港元調整為0.78港元、由0.78港元調整為0.75港元及由0.75港元調整為0.72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2024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價為0.72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4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變動。



14. 可換股債券(續)

2024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及(ii)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本公司股本由2021年6月30日至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全部於2021年6月30日未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2港元全數兌換及發行合共347,500,000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2021年6月30日		緊隨所有未兌換 2024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Force	96,868,792	11.09	346,868,792	28.42
New Capital	171,357,615	19.63	268,857,615	22.03
Capital Winner	177,798,672	20.36	177,798,672	14.57
麥先生	25,589,652	2.93	25,589,652	2.09
麥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 股份數目小計	471,614,731	54.01	819,114,731	67.11
公眾股東	401,496,721	45.99	401,496,721	32.89
總計	873,111,452	100.00	1,220,611,452	100.00

未償還之2024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有關計算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資料附註9內。

由於2024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是每股0.72港元，遠高於股份現時的市場價格，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2024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是2024年3月30日，大約是本中期報告日期三年內，本公司已開始考慮各種償還2024可換股債券的方案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減到最低。



14. 可換股債券(續)

2024 可換股債券(續)

以隱含回報率為衡量，債券持有人在若干日期無論是轉換或贖回2024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得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兌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2021年12月31日	0.72港元	5.11%
2022年6月30日	0.72港元	5.12%

15. 股本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873,111,452股(2020年12月31日：873,111,45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7	87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1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未有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訴訟

於2017年及於2018年8月或前後，若干物業買家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時涉及所聲稱的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失實陳述提出法律訴訟。在2018年9月，法庭下令將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個別訴訟整合為一項法律訴訟。根據現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獲成功抗辯的機會合理地高。董事認為無需就該法律訴訟在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17.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602,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10,000,000港元）；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1,647,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45,000,000港元）；
- (iii) 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抵押，該存貨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為1,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000,000港元）；及
- (iv) 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定期存款的總額為54,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3,000,000港元）。

18.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6,000,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由於本公司為GBA主要股東，並持有已發行GBA股份總數約29.2%，因此，視GB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麥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他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i)GBA集團及(ii)麥先生及其控制的私人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i) 與GBA集團：			
銷售原部件	(i)	—	5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ii)	—	2
購買兒童產品	(iii)	—	5
行政服務費	(iv)	1	1
利息開支	(v)	—*	—
(ii) 與麥先生及其控制的私人公司：			
2024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vi)	8	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vii)	—	3

* 少於1,000,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指根據本公司與GBA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原部件製造協議(「**2018年原部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製造並向GBA集團出售原部件及模具。2018年原部件協議有效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8年原部件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並向GBA集團供應若干塑膠外殼、原部件及其他原部件產品及模具。根據2018年原部件協議的條款，該等塑膠外殼、原部件及其他原部件產品的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250%的提成釐定。模具費用乃按總成本再加不多於50%的提成釐定。2018年原部件協議已於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
- (ii) GBA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是根據本公司與GBA於2017年12月6日簽訂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有效期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約滿後並沒有續約。
- (iii) 這項交易指根據協議所載由GBA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嬰幼兒餵哺、保健、衛生、安全、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於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GBA訂立一項協議(「**2018年兒童產品協議**」)，該協議就GBA集團向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間供應兒童產品制定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兒童產品協議，GBA集團供應給本集團的兒童產品的價格將為直接原材料成本加不超過直接原材料成本250%的提成的總和及本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售價減最多10%折扣兩個基準中以較高者來釐定。2018年兒童產品協議已於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v) 這項收入是本集團向GBA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因而向GBA集團收取的行政服務費。
- (v)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GBA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BA的該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年利率7%，為期兩年。利息開支少於1,000,000港元並自提取貸款日起計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應計利息。
- (vi)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與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以股份代價約250,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向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和以現金代價約29,000,000港元向麥先生收購間接持有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56號38號屋及39號屋的物業權益的公司(統稱「物業持有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收購物業持有公司當時欠麥先生的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該利息支出是指向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支付的按年利率5%計息的2024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 (vii)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期內分別按每月租金27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出租淺水灣道56號38號屋及39號屋的物業予麥先生使用。該租金按市場租金釐定。根據上市規則，該租金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提前在2020年6月1日終止。
- (viii) 本公司已分別就上文第(vi)及(vii)段所列出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	11



20. 比較金額

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比較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附註7)。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沒有重大事項發生。

22. 中期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報告已於2021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2024可換股 債券可兌換的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執行董事					
麥紹棠(「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89,652	-	819,114,731	93.81%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46,025,079 (附註1)	347,500,000 (附註2)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1,380,000	-	1,380,000	0.15%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873,111,45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續)

好倉(續)

附註：

1. 該披露的權益是指由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共持有446,025,079股股份。該等私人公司的股份均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446,025,079股股份的權益。
2. 該披露的權益是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予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的2024可換股債券以當前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2港元(可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可兌換為347,500,000股的相關股份；其中25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Capital Force持有，而97,500,000股相關股份由New Capit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GB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GBA 股份/相關 GBA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GBA 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BA 股份 數目	GBA 股份期權 數目	總權益	
執行董事					
麥紹棠(「麥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3,667,100,000 (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	2,620,000,000 (附註B及C)	56,287,100,000	30.61%
譚競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3,445,000,000 (附註B及D)	3,455,000,000	1.87%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	3,445,000,000 (附註B及D)	3,445,000,000	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B及E)	35,000,000	0.01%
陳力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01%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B及E)	35,000,000	0.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83,846,100,000股GBA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GBA (續)

好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的53,667,100,000股GBA股份，是由本公司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中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8,467,100,000股GBA股份，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200,000,000股GBA股份。由於麥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1%，他因而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2021年6月30日在上述53,667,100,000股GBA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項指根據GBA 2011計劃授予GBA的董事而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下的相關GBA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C. 麥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的2,620,000,000份GBA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麥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麥先生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D. 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各自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的3,445,000,000份GBA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該兩名GBA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825,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ii)該兩名GBA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i)該兩名GBA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GBA(續)

好倉(續)

附註:(續)

- E. 譚競正先生及鄧小岳先生各自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的35,000,000份GBA股份期權權益是指：
- (i)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4年1月17日獲授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5,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ii)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iii)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及(iv)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6月30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的股份數目	總權益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6,868,792	250,000,000	346,868,792	39.72%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1,357,615	97,500,000	268,857,615	30.79%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7,798,672	-	177,798,672	20.36%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873,111,452股股份計算。

附註：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均為私人公司，其各自的股份均由麥紹棠先生（「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麥先生是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的董事及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沒有其他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2021年6月30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2011 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2011計劃，而該計劃已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

於2021年6月30日，並沒有股份期權根據2011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任何股份期權根據2011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沒有股份期權曾根據2011計劃授出。

2021 計劃

於2021年6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2021 股東大會**」）上，新的2021計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通過並採納。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2021計劃的有效期由其採納日期（即2021年6月23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當股東在2021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1計劃，股東亦同時批准根據2021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021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為87,311,145股）。於2021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3,111,452股。根據2021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如果已經失效或註銷，該等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

於2021年6月25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87,311,145份股份期權，並據此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2021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超過之前提到的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包括2021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並沒有任何股份期權根據2021計劃授出。

於本中期報告日，根據2021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為87,311,145份，行使該授出之股份期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7,311,14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期權計劃(續)

2021計劃(續)

2021計劃之目的

2021計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彼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

2021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2021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與本集團有僱傭關係的其他人士(無論是全職、兼職、以僱傭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方式聘用以及以付或未付薪金的其他人士)、
- (b) 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和優質產品的任何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貨品供應商、
- (c) 以最大限度增加訂單數量，並增加對本集團忠誠度的客戶、
- (d) 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的任何專家顧問、專業人士、顧問及代理商，以及
- (e)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或增長有貢獻的投資實體和／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合作夥伴或股東、

(以上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



股份期權計劃(續)

2021 計劃(續)

根據2021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1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將刊發之任何通函，必須披露股份期權詳情，其中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本公司股份期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股份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本公司股份期權，而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計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倘其意向已載列於有關通函內)，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股份期權計劃(續)

2021計劃(續)

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及有效期

根據2021計劃，沒有關於股份期權必須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2021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個別股份期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任何個別股份期權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收到獲授人已妥為簽署之接納本公司股份期權建議文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00港元款項之日，而該日期必須為本公司向有關獲授人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之日後第28日或之前。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股份期權之行使期限，惟股份期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行使。於2021計劃批准日期起十週年屆滿後，亦不得授出股份期權。除非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2021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2021計劃將由本公司採納日(即2021年6月23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關於根據2021計劃授出之任何一份股份期權之股份期權行使價(須於行使股份期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除輕微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沒有區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麥紹棠先生(「**麥先生**」)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是一位擁有廣泛技巧及多元化業務專長的優秀行政人員。他於多元化業務中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的領導才能，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的合適條件。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的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此外，董事會相信，由於麥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麥先生一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提高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該條文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很少有出現董事臨時空缺的機會，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由麥先生擔任)毋須輪值告退，而且於釐定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的延續性對維持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21年4月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除下文陳述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一 鄒小岳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起不再擔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為00555，並於2021年5月10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副主席)

鄭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陳力

鄒小岳

薪酬委員會

鄒小岳(主席)

譚競正

陳力

麥紹棠

譚毅洪

提名委員會

麥紹棠(主席)

譚毅洪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公司秘書

施雪玲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fortis.com

股份代號

138



專用詞彙

一般詞彙



「2011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並已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的前股份期權計劃
「2021 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
「2024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向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250,200,000港元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興明」	指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陳木興先生間接持有約72%及約28%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Blackbird」或 「Blackbird 集團」	指	本公司設立的Blackbird集團，其從事法拉利代理業務、瑪莎拉蒂的進口代理商、古董車投資及貿易、汽車物流業務及富收藏價值鐘錶投資和買賣
「Blackbird Concessionaires」	指	Blackbird Concessionair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透過Blackbird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的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BA」	指	GBA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BA 2011 計劃」	指	GBA 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採納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的前股份期權計劃
「GBA 2021 計劃」	指	GBA 股東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 GB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的 GBA 股份期權計劃
「GBA 集團」	指	GBA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BA 股份」	指	GBA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工業產品業務」	指	本集團曾從事的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業務及兒童產品貿易業務，並已於 2020 年 7 月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營企業」	指	新疆星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物業開發業務，曾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但合作已於 2020 年終止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虧損」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經營溢利/(虧損)」	指	評估分部表現之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營溢利/(虧損)
「2020上半年」	指	2020年的上半年
「2021上半年」	指	2021年的上半年



